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

事故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自治区分管副主席

副总指挥：自治区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政府办公厅分管副主任）

自治区应急厅厅长

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主要负责人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应急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牧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广电局、能源局、林草局、粮食和储备局、总工会，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内蒙古气象局、内蒙古通信管理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管局、内蒙古银保监局、武警内蒙古总队、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等部门单位。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应急厅。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行业领域，可对指挥部成员单位进行适当调整，按照职责分工，发生事故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为应急处置工作的主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事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二、指挥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重特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重特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三）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必要时协调驻自治区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四）向国务院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负责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

自治区应急厅：承担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存储和使用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综合协调涉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装备的调配，依法指导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组织协调各类学校实验室和校属企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征购；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的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工作。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公共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中，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的治安保卫、道路交通管制。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事故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和受事故影响群众的救助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为应对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导监督与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协调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有关的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和卫星综合定位基准服务，提供事发地区域地图资料和基础测绘成果，提供空间定位技术、移动端导航和电子地图服务，提供各类遥感和无人机影像监测数据等服务；负责做好事发地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评估。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中，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环境损害评估工作，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协调城镇燃气运营及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在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中，协调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负责协调和指导恢复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市政照明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做好事发地附近涉及水库、水源地、河道等重大水利设施风险评估和预警。

自治区农牧厅：负责组织协调农药生产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自治区商务厅：协助做好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保障事故处置过程中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院和所属企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负责卫生防疫工作，并为地方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自治区国资委：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协调所监管企业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相关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中，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自治区广电局：负责指导区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加强事故应急救援新闻报道。

自治区能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油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中，负责组织、协调煤炭油品天然气等应急物资的调拨，做好事发地附近煤矿、油气长输管道风险评估和预警。

自治区林草局：负责指导事故区域内树木处置工作；做好事发地附近林场、草原及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等风险评估和预警。

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组织协调储备油库等物资储备承储单位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运送；在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中，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相关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工作。

自治区总工会：参加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做好事故的火灾扑救和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实施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内蒙古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内蒙古通信管理局：指挥、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为事故应急救援做好公众通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工作。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铁路运输保障。

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民航所属油库有关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空运和物资、器械的空投保障。

内蒙古银保监局：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对发生事故的参保单位及个人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武警内蒙古总队：会同公安机关担负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安全警戒，维护社会秩序。必要时，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参加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负责所辖中西部地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阿拉善盟）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国网蒙东电力公司：负责所辖东部地区（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